

## 物产中大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9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5,499,623股，募集资金381,527.31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7号)，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物产中大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527.31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628.6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9,898.67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公司经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应的募集资金。公司及相关部门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相应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2日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2021-092)。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再融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城市轨道交通成套项目”、“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改造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对“供应链大数据库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物产中大关于公司2019年再融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户名	账户状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2010067537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331001001021010088627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3310661100181703066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33106611001817030650	物产中大(杭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33106611001817030701	物产中大(杭州)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40007700411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401377166063	浙江物产中大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40324882223	物产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12020119900339920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1202010990075651	浙江物产元通汽贸集团有限公司	已注销(注)	
12020109900360841	浙江光通投资有限公司	已注销(注)	
12020109900285960	物产中大(杭州)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12020109900261905	物产中大(杭州)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12020109900257136	物产中大(杭州)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12020109900242445	物产中大(杭州)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12020109900377336	物产中大(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12020109900377460	浙江物产中大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已注销	

注：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的使用效率，终止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将投向更具确定性的项目。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2022-062)、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非费用的净额)合计54,372.36万元全部转入其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5-049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980,7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4日。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准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物产中大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2)。

4. 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独立董事董国达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5.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1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7.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前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七次监

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时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账户》。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账户，并分别为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	3034 4039 9001 ****	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专户余额为截至2025年7月16日的账户余额。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

于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

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

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管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询问等

方式行使其实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晨杰先生、杨涛先生、丙方指定的其

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

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5.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

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

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管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询问等

方式行使其实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

6. 甲方首次或者累计提取金额达到专户余额的20%以上时，甲方应当

及时通知丙方，丙方有权了解情况并派相关人员现场调查。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

时，应当将新的保荐代表人的姓名、联系方式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予以

配合。

8. 甲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

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

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丙方义务持续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丙方义务持续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